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被　　告　李威傑
　　林佩璇
　　何碧雲
　　鄒竺君
　　敏盛綜合醫院
上開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楊弘仁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07年度易字第103號之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法　官　洪瑋嬬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